

# 清末臺灣圍繞石油的糾紛：以「番割」 邱苟的活動及角色為中心<sup>1</sup>

佐和田 成美

東京外國語大學非常勤講師

## 一、前言

### (一) 研究動機及目的

清季臺灣地處清朝統治的「周邊」<sup>2</sup>地域，臺灣原住民則處於其統治的「周邊」地位，在這些原住民與漢族移民之間出現了所謂「番界」或「漢番交界地帶」。我們可以說，這些地帶算是一種特殊「周邊」地域，也是與「中央」互動的主體。在這些特殊「周邊」地域，有一群「中間人」開闢了一條生路。這些中間人通常被稱為「社商」、「通事」、「番割」等各種不同稱呼，有關他們的活動情況也常散見於文獻史料中。總之，他們中間人作為原住民社會與漢人社會之間的媒介應運而生，他們轉化變身的過程正是臺灣基層社會形成、發展過程的一個縮影。

因此，本研究目的在於通過考察這些活躍於邊緣交界地帶、身份定位曖昧又極易被忽視的中間人的活動，來進一步探討漢人與原住民、官與民、中央與地方、

<sup>1</sup> 於2015年8-10月在臺灣進行調查研究之際，幸得臺灣外交部的補助「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在此表示衷心的謝意。

<sup>2</sup> 「周邊」地域曾經被視為華夷秩序的中華文明圈中未開化的粗野蠻荒之地。但是，近年來，主流觀念則主張中華文明是由複雜的多元化要素構成的，並從「周邊」與「中央」的關係中發掘賦予其活力的原動力。這種從「週邊」地域重新審視「中華文明」的觀念，在實行定點現地調查的構想以及進行比較研究的人類學研究方法中是很常見的。本研究中，亦並非將臺灣視為單純的「化外之地」，而是把它作為與「中央」相互作用的主體來加以研究。參見：未成道男，《中原と周辺——人類学的フィールドからの視点》。

臺灣有關「番界」的研究，則在歷史學、地理學的討論非常踴躍，成果也相當豐碩。鄭安晴則將1875-1920年之間，關於「隘制」、「番界/蕃界」、「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研究結合起來，在過去研究成果引導下，試圖建構與探討此一新領域的研究方法。參見：鄭安晴，〈隘制、番界/蕃界、原住民傳統領域（1875-1920）之研究回顧兼論研究方法〉。

國家與社會等幾方面既相互作用又相互對抗的矛盾關係。因此，本文以苗栗出坑的邱苟為例，來嘗試探索「番割」的具體像。

### (2) 「中間人」的含意及其定義問題

一般意義上的中間人是指：在解決糾紛的調停、男女之間的媒妁、或商業經紀活動中，周旋於兩者之間為其提供方便的第三者。從這個概念來解釋，現代漢語中多使用「代理人」、「仲介人」、「掮客」、「媒人」、「中間人」、「調解人」等說法，口語中也叫「跑緯兒的」、「拉緯兒的」。英語中可譯為「agent」、「broker」、「go-between」、「intermediary」、「intermediary」、「negotiator」，而日語中可譯為「代理人」、「仲介者」、「周旋人」、「ブローカー」、「媒介者」、「仲人」、「中間者」、「交渉人」等等，按照在他們具有多面性之中突出的角色不同。

而本文中所指的中間人則不僅侷限於此，因為他們的活動不是僅僅停留在為原住民與漢人移民提供買賣仲介方面，他們自己也以商業活動為出發點，參與土地開發，甚至還轉身成為最早為臺灣開闢對外貿易通道的商業先驅。而且，他們的仲介活動本身也並非是一直保持中立的第三方，而是在不同身份角色之間靈活變換的。從這個概念來看，社會學中所使用的「marginal man」一詞最為貼切。因筆者無法斷定現代漢語中「邊際人」是否包含這一意思，本研究中暫且使用「中間人」一詞。

但是，對於清季臺灣的中間人嚴格地定義，其實並不容易。因為移民社會往往創造出各種各樣的交界地帶，清季臺灣也到處都有交界地帶。那些交界地帶展開了激烈的生存競爭，局勢也動盪不安。既然在那樣的交界地帶開闢一條生路，人人皆通過跟原住民來往：例如貿易、婚姻、土地開墾等，還要默默無聞地開闢生路。綜言之，雖情況和程度都不一，人人皆或多或少不知不覺地擔負搭橋任務。加上，對於這樣默默無聞的中間人，其評價以及稱呼是在官與民這一關係構造中隨著他們相互牽制、相互利用，而不斷變化的。他們本身也並非完全變成另外一種身份，而是相互依存，或者以一種靈活多變的態度隨機地轉換角色。

### (3) 先行研究回顧及分析「番割」的意義

在歷史學界除了對文獻史料的研究以外，還出現了一些運用社會學、人類學的田野調查等研究方法所進行的地域性調查研究。有關漢番交界地帶的研究成果也頗豐。但是，大部分的重點並不在於中間人這一存在本身，而是側重於他們與官方理番政策的關聯性。<sup>3</sup> 對於中間人本身（特別是對於「社商」和「通事」）

<sup>3</sup> 例如，柯志明運用「重新配置 (reallocation)」這一論點，對漢人、熟番、生番這一三層制族群分布政策進行了分析。參見：柯志明，《蕃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蕃地權》。

本文主要是把他們定位於番社的組織結構中理番政策的實施者來加以論述的。

例如，戴炎輝以淡新檔案為主要史料，詳細地說明了番社作為清代後期地方行政單位的組織機構及其職能。<sup>4</sup> 此外，尹章義指出：官方利用「通事」的語言能力和人脈關係來統制番社，「通事」也以政府為後盾，參與了臺灣北部地區的開發。<sup>5</sup> 張士陽考察了清朝在統治台灣初期所實施的針對原住民（特別是對熟番）的理番政策亦是通過「社商」、「通事」來推行的，並指出了其弊端。此外，中村隆行從歷史人類學的觀點出發，分析了以「社商」、「通事」為媒介而進行的私人交易世界的形成，並將于此相對的官方政策解釋為官方的社會化過程，亦即以官方的力量壓縮交易與其空間的過程。

我們從上述先行研究可以清楚地了解到番社的組織結構以及「社商」、「通事」的作用。但是，對於同為中間人的「番割」，這些研究中依舊將他們視為非法的冒險商人，並沒有進行詳盡論述。根據日據時代的研究和調查資料，番割是社商或通事的傭人。<sup>6</sup> 但是，由社商的贖社制度<sup>7</sup>是在康熙期已被廢除的，所以可以估計那些資料上的記述混淆名稱。管見所及，關於「番割」最早期的敘述例為山崎有瑞撰寫的「勸民示稿」，主要的敘述例如下段所示的表 1。從那些敘述受到的印象都是否定的，那就意味著番割只不過是奸民或匪徒嗎？有無探討與分析的意義？他們的活動所造成的波及影響如何？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468-472。

尹章義，《台灣開發史研究》，頁 173-278。

根據伊能嘉矩的記述，「而も（社商は）其下に社丁——即ち社棍、俗に番割と呼ぶ——あり」。

參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435。

根據另一件記述，「社商の使用人にして蕃語の通譯に従事せしものを通事と曰い、番割は其通事の使用人たるに過ぎざりしなり」。參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第 3 卷上，頁 113-116。

關於贖社制度及其演變參見：翁佳音〈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高橋敏，〈贖社制度及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

表 1. 關於「番割」敘述之主要例

史料來源	時期	敘述內容
a 《嘉慶朝軍機檔》	嘉慶 21 年 (1816) 9 月 25 日	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兼學政 糜奇瑜「勸民示稿(附件)」 臺地本屬番業，自歸版圖之後，始分界址，例禁漢奸不得入番社任意盤剝。今訪有一種通曉番語之人，名為番割，誘入番社，或借給銀錢，重利盤剝，凡牛羊稻穀，盡為折騰，或藉名番佃，侵佔田園，甚至勾結通土，私相授受，以致番業日形短少，社番日見困窮，不得已赴地方官控訴，則又囑胥役，掩案沉冤。此等奸徒，喪心昧良，天理不容，實堪痛恨。
b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145 卷	道光 6 年 (1826) 7 月 19 日	右春坊右庶子 廖鴻荃 「敬陳山東巡撫武隆阿等馳往督辦就近酌調官兵」 全臺形勢，南北長而東西狹，迤東一帶皆為內山，處處有番隘口，即就北路而論，除著名之水沙連等二十四社、屋脊等十六社外，尚有無數生番，番性嗜利喜殺，而匪徒中間有一種熟諳山徑、通曉番語之人，俗呼番割。番割往賂番軍，便可勾合同群，勢蹙則竄伏無蹤，備弛則逡巡復出，官兵甚奮往，無由確知窟巢。
c 《孫文靖公奏牘稿本》	道光 6 年 (1826) 9 月 2 日	閩浙總督 孫爾準「報臺灣淡水番割危害情事片」 臺地每有能通番語之人與內山生番貿易漁利，其後狡猾者潛入內山謀娶番婦，俗名番割。藉以佔懇其地，巧取其財，番性蠢愚被其誘惑久之，反為所用。距竹塹六十餘里地名灣，其內山近有番割盤踞，並有犯案匪徒，因查拿緊急，通番割以內山為逋逃藪，往往糾約生番潛出劫奪。此次械鬥粵人中即有勾串番割率領數生番數十人出山助鬥，大為地方之害，亟應剪除。
d 《台灣張丙反亂檔案史料》	道光 13 年 (1833) 8 月 10 日	福建陸路提督 馬濟勝 「為恭報奴才剿辦臺匪事竣內渡到署日期恭摺奏祈聖鑒事」 邇年以來，日漸廢弛，遂有一種不法奸民學習番語，偷越界，散發改裝，謀娶番女，名為番割。即如道光六年臺北械鬥案內，則有番割黃斗奶等。上年鳳山縣粵匪焚搶案內，則有番割楊石老二等勾帶生番，乘機搶殺，以致閩人慘遭毒。是欲治生番，先治番割。

《開台錄》	道光 13 年 (1833)	陳盛韶「番割」 沿山一帶，有學習番語、貿易番地者，名曰番割。販鐵鍋、鹽、布諸貨，入市易鹿茸、鹿筋、鹿脯、鹿角出售，其利倍蓰。生番引重以番女妻之。…(中略)…生番嗜好酒，漢人或與某為仇，囑通番割，引醉番出而刺殺者有之，其假裝生番，披發塗面，乘夜仇殺者尚少。
《道光朝軍機檔》	道光 18 年 (1838) 閏 4 月 6 日	浙江道監察御史 郭柏蔭「為條陳臺灣情形仰祈聖鑒事」 一、民番之界不可不嚴也。臺灣四縣，東邊俱接番界，其毗連縣境，言語可通者，謂之熟番；熟番之外，則為生番。生番與民人素不交通，亦無嫌隙，即有貿易往來，均由熟番轉運。近有一種漢奸，名為番割。始則竄入熟番界內，煽誘取利，漸至勾引生番出山焚掠，藉快私讐。民受其害，莫可如何。即控訴到官，亦祇知生番之兇橫，而不知番割之陰為向導者，實為滋事之渠魁。查此種奸民，出沒無常，頗難防備。
《東瀛識略》	道光期	丁紹儀「台灣屯隘」 今距司馬志成止十餘年，而南北路情形又異。南路之曠土早已墾耕無餘，北路則官隘有廢，民隘有增。緣生齒日繁，土地日闕，游民之潛墾界外，有深入數十里、百里者，非設隘以守，則野番不免滋擾。凡土人之素與番諗與贅於番社者曰番割；比年隘首、隘丁半皆番割及亡命匪徒為之，故能安居險阻，泰然無虞。
《蘇測彙鈔》	道光期	鄧傳安「番俗近古說」 夫輸餉之社，歸化社也；不輸餉之社，野番也。生番何能輸餉，惟是社丁以贖社所得，納稅於官耳。其冒險趨利，與野番交易之番割，官不過而問焉。然則熟番之餉，即漢之算、唐之庸也；生番之餉，猶是周禮之征商也，曷嘗責貢於界外乎。

i	〈臺灣防並開山日記〉	<p>佚名「上制府請經理臺灣後山番地」</p> <p>再，洋人機詐用事，且晚不可測度；猶恐釀起倉猝，堪虞登。目前濟急之方，自須有以策之。查臺灣近山人民，有走生番、習其言語情俗並娶番女為婦者，名曰番割；應予惜重資，收為我用。其熟番屯丁，亦有可用之人。均宜給頂戴，充作官人；使其常往來於生番各社，以生番所產烟、鹽、布等物恣其交結。一面添置火輪船，常用巡至後山，遴派幹員前往，廣以財物犒賞番目；並調度番割人等分路聯絡，使洋人視為中國官員常到之地，有如屬我撫治者。</p>
j	〈同治朝軍機檔〉	<p>欽差大臣 沈葆楨等</p> <p>「為淮粵諸軍陸續到防南北開山恩威並用恭摺馳陳仰祈鑒事」</p> <p>北路則天荒未破，各社言語互異，官無從曲通其情，不得諉諸通事，夫通事者，向以欺番為利，號曰番割，生番積其欺，無所投訴，憤不自勝，時報以殺，故通事亦以入番社為惴惴。其零星番社名目通事，且不能週知，進一步須以勇兵護夫役，即須以礮堡護勇兵，非刊除草葉，即無收效也。</p>
k	〈臺灣紀事〉	<p>吳子光「紀番社風俗」</p> <p>臺山皆番藪，莫知所自來。或以宋零丁洋之敗逃至此，勢必然。群棲巖穴中，臉際刺花紋如鬼，自稼自食，尤以射獵為事。性嗜殺，每出必腰弓矢，手執烏鎗火器，伺人於險處斃之。仍用趙襄子於智伯故事，漆其頭以為飲器。家無富厚貧窮，總以此物多寡相雄長。其語音如博勞鳩舌，音不同。各有酋長統率，無凌奪也。所需以食鹽為第一，鉛刀戟居其次。有能譯番語通彼此之情者，則貿易之利歸之，謂曰「番割」。按周禮有閩隸、夷隸、貉隸，夷隸掌與鳥貉隸掌與獸言；春秋傳介葛盧聞牛鳴，亦其類云。</p>

此後，日本學者菊池秀明對於「番割」做出了嶄新解釋，他以因參與道光六年（1826）的閩粵械鬥事件而被處罰的黃祈英（黃斗奶）為例，考察了在分類械鬥中，番割支持客家人的事實以及族群之間變化不定的相互關係。<sup>8</sup> 此外，林通

<sup>8</sup> 菊池秀明，〈太平天国前夜の台湾における反乱と社会変容——道光十二年の張丙の乱と分類械闘を中心に〉。

的研究成果則對以黃祈英（黃斗奶）為首的「番割」進行了詳盡的考察。林通分析文獻史料，描繪了眾多的番割人物像，並對他們在推進開拓所起到的「安番」、「防番」作用給予了肯定性的評價，進而揭示了當地通事和番割之間的私人關係。<sup>9</sup> 加上，施雅軒以苗栗中港流域為例，把「邊區」往山推移的階段，大體分為四個階段，其中第二階段之轉機則為黃祈英（黃斗奶）事件。他論及此事件使得清朝政府不得不重視「番割」的問題。<sup>10</sup>

本文要把「番割」當做分析中間人的切入口，尤其舉著名「番割」邱苟的事例來加以分析，通過個案研究，對「番割」的具體活動及角色進行重新評價。

## 二、「番割」邱苟其人與地理背景

### （一）發掘出磺坑石油井的第一人

在此，首先介紹記述邱苟在出磺坑的活動之史料。雖邱苟則為被治罪的番割，也可以說他是發掘出磺坑石油井的第一人，同時不料成為最早開拓海外貿易渠道的商業先驅。通過他的活動，出磺坑石油井成為亞洲人工開挖採油的第一口人工井，也是全世界第二座人工油井，僅比 1859 年在美國賓州全世界第一口人工開採油井「特瑞克油井」（Drake Oil Well）晚了兩年。

史料 a.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八 權賣志〈煤油〉<sup>11</sup>

煤油或稱石油，其利溥，而前人未知也。臺人燃燈多用豆油，及西人發見煤油以來，運入臺，其始僅見於城市，不十數年遍村野，以其價廉而光倍也。煤油之用，以美國彗星標者為最多，次為俄奧之產，歲率數十萬圓。然臺自有煤油，而未知採法，為足惜爾。咸豐末年（1861），粵人邱苟，通事也，勾引生番殺人，官捕之急，遁入山。至貓裏溪上流，見水面有油，味殊惡。時乏燭，燃之絕光。竊喜，以告吳某。某以百金行之，而不知用。苟復賈寶順洋行，歲得銀千餘兩。遂互爭權，集眾械鬥，久不息。九年（1870）二月，淡水同知逮苟治罪。又以外商無在內地開礦之權，封之。及沈葆楨巡臺，聞其事。光緒四年（1878），聘美國工師二人勘驗，以後罈油脈最

<sup>9</sup> 有關番割的研究成果至今仍為數不多，林淑美在對史料進行詳細分析的基礎上，揭示出了一部番割的具體人物像。參見：林淑美〈清代台灣的「番割」と漢・番關係〉、〈十九世紀臺灣の閩・械闘からみた「番割」と漢・番の境界〉、〈清代台湾における「番割」と「通事」の交錯〉。她作為自 2003 年起至今仍在進行中的日本學術振興會人文・社會科學振興項目（研究領域 4-2）〈關於社會制度持續性的跨學科綜合研究〉（項目代表：加藤雄三）的研究成員，持續進行有關番割的研究，上述論文亦為該項目的成果之一。此外，在 2004 年 8 月進行的實地調查中，以菊池秀明氏言及的黃祈英（黃斗奶）為例，闡述了該番割開墾以及活動之地苗栗縣三灣鄉的情況。

<sup>10</sup> 施雅軒，〈早期苗栗邊區的人口移動〉，頁 160-162。

<sup>11</sup> 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503-504。

旺，乃購機器取之。其始多鹽水，掘至百數十丈，達油脈，滾滾而出，日得十五擔。久之工師與有司不洽，竟辭去，遂廢。光緒十三年（1887），巡撫劉銘傳乃設煤油局，委棟軍統領林朝棟兼辦，而出產未多，入不敷出。十七年（1891），巡撫邵友濂撤之。

如上所示的史料 a，在寫作時代比較新的史料和著述之中，也有「通事」、「理番通事」、「番語通事」、「番地通事」、「山地通事」那些說法。其原因或許是那些文章根據連黃所寫的《臺灣通史》而進行調查研究。但是，管見所及，淡新檔案和《淡水廳志》等大部分的一手史料表示邱苟是「番割」。

史料 b.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二 考二 物產考〈磺案(附)〉<sup>12</sup>

磺油出貓裏溪頭內山，油浮水面，其味臭。每日申、酉二時，方可撈取，煎煉之為用甚廣。有番割邱苟者，勾引生番殺人，犯案累累，據此漢為己有。同治三年（1864），初燬與吳姓，每年百餘元。四年（1865），復改歸寶順洋行<sup>13</sup>，每年千餘元，遂至互控。吳姓復糾眾與寶順互爭，幾釀巨案。邱苟屢擊未獲，同治九年（1870）二月差役購拳到案，一訊具狀，詳請委員覆訊，就地正法。此地照舊封禁。

史料 c. John Dodd（德約翰/陶德），〈漫遊基隆〉<sup>14</sup>

以石油而言，二十年前有位外國人<sup>15</sup>在中部山區發見石油，該名洋人向當地頭人<sup>16</sup>租得採礦權，最初相安無事；但幾年後，那名頭人被官方逮捕，斬首，洋商也被迫撤資。

根據寶順洋行行東 John Dodd（德約翰/陶德）所著《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中譯者陳政三記述，陶德蓄鬚，並曾因故受傷，而掛拐杖，因此可推測照片 1 左側的外國人即為陶德本人，至於右側的漢人是否邱苟，則仍待考證。在照片左側的大桶子上有書寫「J.DODD」、「PETROLEUM SPRINGS」、「APRIL 1865」等文字，皆足以證明陶德本人曾於同治四年（1865）四月到過出磺坑油泉，並留下這張珍貴的歷史影像記錄。<sup>17</sup>

<sup>12</sup> 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338。

<sup>13</sup> 關於寶順洋行在臺灣的活動，已有內容相當豐富的先行研究。參見：黃頌文，〈寶順洋行的成立與北臺茶業經營之起源（1864~1867）〉及〈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67-1870）〉。

<sup>14</sup> 陶德（John Dodd）作、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頁 165。

<sup>15</sup> 即寶順洋行行東 John Dodd（德約翰/陶德）自己。他在自己所寫的文章中，以第三者的寫法提到此事。

<sup>16</sup> 即邱苟。對於頭人，根據吳子光所寫的〈臺地設頭人說〉：臺地五方錯處，事雜言龐，是以有頭人之設。向例惟家道殷實、素行端謹者，方准舉充。官課以考成之法而賞罰之，故於地方有裨。今也不然，以官戳為護符、以文檄為奇貨。竭良善之脂膏，適以飽豪強之囊橐。即有賢明有司，亦多墜其術中而不悟。吁！其真可歎也夫。參見：《苗栗縣志·文藝志》，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224-225。

<sup>17</sup> 參見：陶德（John Dodd）作、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頁 191。

照片 1. 寶順洋行行東 John Dodd 在石油井<sup>18</sup>

資料來源：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59。

同治九年（1870）二月，淡水廳緝獲事首邱苟歸案，諸罪併發，旋即就地正法，復將石油產地查封，禁止船隻載運出口，案始解決。時 Charles Le Gendre（李仙得/李讓禮）任廈門領事，藉口 John Dodd 為其實代表，企圖爭權開採，終以格於條約規定，未遂所欲，僅將石油若干寄送紐約博物館，作為化驗的樣品。<sup>19</sup>

美國前駐廈門領事（任期 1867-1872），後曾任日本明治政府外交顧問（任期 1872 末-1875）的 Charles Le Gendre，他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浮現在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的手稿上，也言及邱苟其人。<sup>2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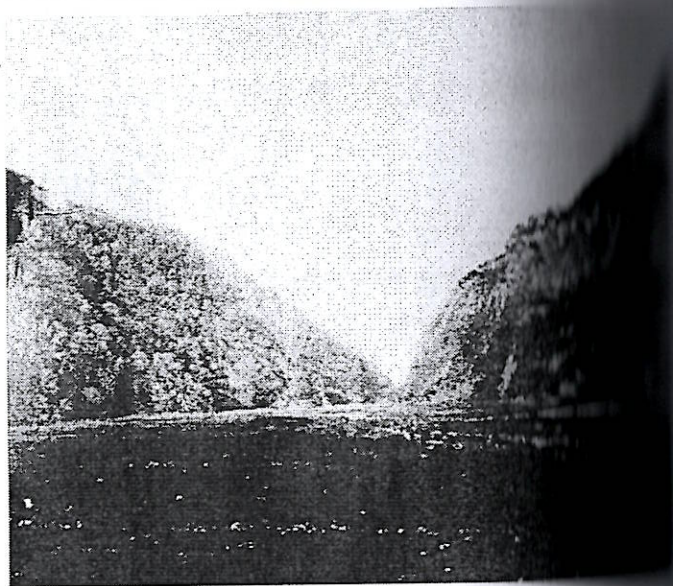
<sup>18</sup> 此照片目前收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裡未出版的相片集《臺灣古寫真帖》之中，索書號 0748-155。

<sup>19</sup> 參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頁 328-329。

<sup>20</sup> 李仙得遺留在美國國會圖書館的英文手稿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以及中譯版本《臺灣紀行》已陸續在台灣出版。在出版之前，編者費德廉(Douglas L.Fix) 通過分析英文手稿，探索李仙得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嘗試理解條約港口帝國主義論述的複雜性。參見：費德廉(Douglas L.Fix)，〈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1868-1875)〉。

史料 d. 李仙得,《臺灣紀行》,〈邱苟之行〉<sup>21</sup>

有個客家人名叫邱苟,因逃避清兵而數年前到該處定居。他與原住民交往,並跟頭目的女兒結婚,從而得到極大片的土地。他將一些佃戶安置在那塊地上(有人說,超過300戶)。他們替他開墾土地、蒸餾樟腦,並採集其西南方不遠處發現的煤油等。他的大筆收入則來自交易。他就像一個編遠地區的小國王,既為大家所敬愛,又讓他們懼怕。由於他無視滿清官員的權威,他們因此數次懸賞要他的人頭。然他謹慎地留在移墾區內,故能長期避開滿清的嚴厲報復。因無任何中國軍隊前來邱苟的勢力範圍內對他展開攻擊。他們若如此做了,則無一人能再走出邱苟峽谷。最後,在同治九年(1871)時,清朝官員鑒於以武力或賄賂均無法完成其企圖,而決定運用計謀來達到目的。他們假裝急於求取和平,因此非但不會對他懷有任何惡意,反而,極希望能為他提供給保護,以讓他所掌控的巨大交易的利潤能更高,這樣相互有益。他們邀請他至竹塹會面。很不幸的,邱苟為其花言巧語的保證所矇騙,僅帶少數隨從赴會。那些一慣不守信且蔑視所有天生榮譽感的中國人,就在那時捉住他,將他就地斬首了。



照片 2. 邱苟峽

資料來源：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10。

加上, Niki J. P. Alford 根據 John Dodd 向新加坡報社投稿的文章和手記等<sup>22</sup>, 整理 John Dodd 至後龍開採石油井時的概況。但是, 該文並非是一手史料, 此後

<sup>21</sup> 頁 57-58。原文參見: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p.60-61。李仙得記錄的年代是 1871 年, 但是根據其他史料紀錄之同治九年(1870)。

<sup>22</sup> 例如: John Dodd, "A Few Ideas of the Probable Origin of the Hill Tribes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Straigh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9 (June 1882), pp.69-86; 10 (December 1882), pp.95-212; and Steere 1871), 32。加上, "A Glimpse at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Hill Tribes of North Formosa," *Journal of the Straigh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5 (1885), p.70。

圖畫探索原史料。<sup>23</sup>

It was, however, during one of those frequent visits to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in 1865, that Dodd uncovered petroleum deposits. Prior to Dodd's 'discovery', the crew onboard the numerous ships that sailed the coastline often observed mysterious lights flickering from the mountainside under the night sky. The mystery of the 'flickering lights' was finally solved when Dodd noticed that small fires, often without provocation, burst out into flames all over the region. ... (中略) ... Realizing what the cause of this legendary oracle was, the following year, he leased land twenty miles south-east from Aulang (後龍). Here, Dodd, with the employment of local Hakka community purposely built wells for extracting petroleum. First, it was collected in large wooden containers, which were roughly six feet in diameter. Primarily, the oil was only being used in a rudimentary way and its crude state was solely used for illuminating purpose and for medicinal use, being a highly effective remedy for minor wounds. Dodd managed to get some of the oil of the mountain through a Cantonese shroff, or money exchanger, in the employment of a local foreign resident. ... (中略) ... However, unknown to Dodd, the Chinese man who leased the land<sup>24</sup> was subsequently arrested and beheaded in 1870 for leasing the land to a foreign subject. No further more action towards extracting petroleum occurred in Formosa for another ten years.

邱苟的活動引起了不小的風波,而後來在官方的紀錄之外,還在民間的刊物中也提到兩方的爭鬥。

史料 e. 福建巡撫 丁日昌〈閩浙總督文煜等奏請專派葉文瀾駐臺督辦煤廠等件並擬看礦、礦油、樟腦、茶葉各情形設法開採摺〉光緒二年(1876)八月二十四日<sup>25</sup>

礦油產於淡南之牛頭山石罅中,與泉水並流而下。初每日不過湧出四、五十斤,同治元六年(1867)即有華商、英商<sup>26</sup>爭購之事。嗣美領事李讓禮

<sup>23</sup> 參見: Niki J. P. Alford, *The Witnessed Account of British Resident John Dodd at Tamsui*, pp.26-19。即為邱苟。

<sup>24</sup>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頁 5。【誤】同治元年→【正】同治六年。參見: 溫廷敬,《丁中丞政書》(台北縣:文海,1980年,影印本),頁 539-544。

<sup>25</sup> 即寶順洋行行東 John Dodd (德約翰/陶德)。John Dodd (1838年10月25日~1907年7月18日),為英格蘭北西端蘭開夏郡之普雷斯頓(Preston Lancashire)居民。John Dodd 逝世之後,後人追述他為蘇格蘭人,關於此點,John Dodd 在 1890 年返英定居後,曾發表〈Formosa〉一文在蘇格蘭地理學會,因此他可能與蘇格蘭關係密接,或許其祖先原為蘇格蘭人,因某些原因而成英籍人。參見: Niki J. P. Alford, *The Witnessed Account of British Resident John Dodd at Tamsui*, pp.3-6。

潛蹤到彼，託奸民招引生番為罔利計；幸奸民被獲，事乃中弭。據洋人云：此油若用機器疏通，日可得萬斤。然無徵不信，必先有熟悉其事者購小機，雇洋工，開鑽試驗。但使工本之外，略有贏餘，即可舉行；以贍海外之窮民，即以杜奸徒之妄念：此磺油之情形也。

史料 f. 陳沛園，〈創開全臺五礦節略〉<sup>27</sup>

磺油礦地屬彰化為邱氏墾山，前曾私賣洋行後，因業戶盜賣啟端為官封禁，今開是礦似宜核領墾戶先為理妥免費齒唇。查此油穴，每日祇出百斤，尚渾濁烟濃，必須設法深開，能令多出而製以澄清，方為有用。磺油為美國多產設機製作，註有成書，或先構致繙譯，究其正法，……

## (二) 出磺坑一帶的地理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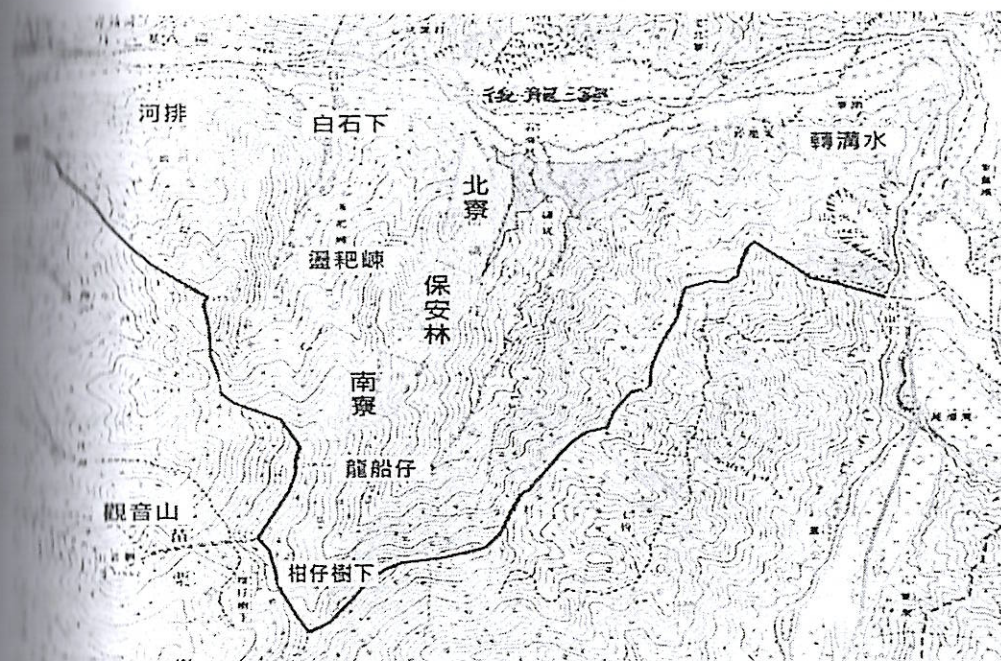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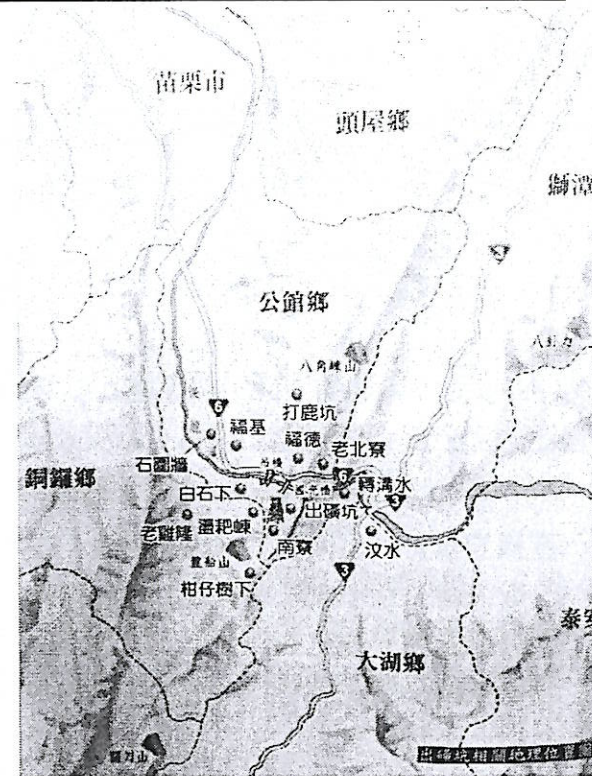
據潘英的整理研究，苗栗縣地區自康熙末年閩人首建後壠庄，其沿海地區，如苑裏等地接著開闢，至乾隆年間（1736-1795），後壠庄已發展成為一大街肆；雍正末葉，建房裏、貓盂二庄；乾隆初葉創吞霄（後稱通霄）及苑裏街。而客家人也於乾隆初葉開始，加入拓殖行列；他們於乾隆十年（1745）前後，拓墾於苗栗河谷平原，形成貓里庄，至末年發展成街肆；嘉慶初葉開墾銅鑼、三義一帶及卓蘭地方；道光年間（1821-1850）擴及公館，咸豐年間（1851-1861）擴至大湖。對此拓墾過程，他指出兩點特色，第一特色即異姓結合通力合作，似乎較少勢力特大的墾首。第二特色即跟新竹縣一樣，曾經經過閩人開拓的第一期，閩、粵人併肩開墾的第二期，閩、粵人武裝移民的第三期。但新竹縣的竹塹社平埔族人也扮演了拓殖主角之一，苗栗縣的平埔族人則較無積極性表現。<sup>28</sup>



地圖 1. 出磺坑相關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黃玉文、劉彥良，《出磺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油井山林生活紀事》，頁 11。

地圖 2. 出磺坑相關地理位置圖之二

資料來源：顏立添等口述、施婉慧採訪撰文，《出磺坑老油人的故事》，頁 9。



地圖 3. 出磺坑聚落圖 資料來源：黃玉文、劉彥良，《出磺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油井山林生活紀事》，頁 11。

<sup>27</sup> 《萬國公報》WAN KWOK KUANG PAO (A REVIEW OF THE TIME), Vol. No.9, 頁 674-675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卷六，頁 3879-3880)。

<sup>28</sup> 參見：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祖姓分布研究》，下冊，頁 240。

出磺坑<sup>29</sup>一帶為苗栗縣公館鄉拓殖最晚的地區，遲至咸豐、同治年間，始由吳姓和邱姓等人陸續開發。關於出磺坑地名由來，據《臺灣地名辭書》所記，苗栗縣公館鄉開礦村，屬出磺坑庄，原硫磺窟。因後龍溪河床有黃色石油湧出地面，以前稱硫磺油，以其出磺之坑，故名出磺坑，民國 35 年（1946）設籍時，出磺坑庄畫分出磺坑一村、出磺坑二村；民國 39 年（1950）行政區劃分時，出磺坑一村稱為出磺村，出磺坑二村稱為開礦村。然後，民國 67 年（1978）又將此兩村合併為開礦村。硫磺窟是目前臺灣最有著名、最古老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地。清咸豐 11 年（1861）有廣東人著邱苟在出磺坑牛鬥門口（現吊橋附近）見後龍溪河床水面浮有油質、初不知何物，以火識別，居然燃燒出來，始知可作燃料，居民爭相舀去，用來點火照明（又叫火油），形成一窟一窟積有硫磺油之地形，故稱硫磺窟。<sup>30</sup> 硫磺窟則在苗栗溪頭牛鬥口山，番割邱苟之地。<sup>31</sup>

表 2. 相關地域之行政沿革表

資料來源：林聖欽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 苗栗縣（下），頁 422-478

光緒 20 年 (1894)	明治 34 年 (1901)	大正 9 年 (1920)	民國 35 年 (1946)	民國 39 年 (1950)	民國 61 年 (1972)	民國 67 年 (1978)
莊名	庄名	大字	里名	里名	里名	里名
石圍牆莊	石圍牆庄	石圍牆	石牆村	石牆村	石牆村	石牆村
	福基庄	福基	福基一 福基三	福基村	福基村	福基村
出水坑莊	出磺坑庄	出磺坑	出磺坑一 村 出磺坑二 村	出磺坑 開礦坑	出磺坑 開礦坑	開礦村
芎蕉灣莊	芎蕉灣庄	芎蕉灣	—	朝陽村	—	—
中心埔莊	中心埔庄	中心埔	—	中平村	—	—
七十份莊	七十份庄	七十分	—	—	—	—

<sup>29</sup> 據黃俊銘等的整理，清代文獻中關於出磺坑的記載有多種名稱如：貓裏溪上流、貓裏溪頭內山、牛頭山、牛角山、牛啄山、牛關山、牛關口山、雞籠仔山、磺油山、磺油窟等，還有牛鬥門口、苗栗溪頭牛鬥口山、硫磺窟等等，而石油當時則有：磺油、煤油、石油的名稱。參見：黃俊銘、劉彥良、黃玉雨，〈清代苗栗出磺坑石油開礦史考（1861-1895）〉，頁 15。

<sup>30</sup> 參見：林聖欽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 苗栗縣（下），頁 435-436。

<sup>31</sup> 參見：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苗栗堡古蹟》，頁 194。

老雞隆莊	老雞隆	—	興隆村	—	—
新雞隆莊	新雞隆	—	盛隆村	—	—
			新隆村		

其實，出磺坑一帶處於公館鄉石圍牆<sup>32</sup>、銅鑼鄉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份、老雞隆、新雞隆和大湖鄉<sup>33</sup>西北部相鄰地域，各村疆域沿革如上表 2 所示。

### 三、出磺坑及相鄰地域之早期拓墾歷程及相關人物

#### （一）公館鄉石圍牆——吳琳芳及其家族的拓墾相關的史料

出磺坑原係石圍牆同一出懇區域，而如上所述，知石油出在出磺坑是在咸豐末年（1861），邱苟所發現。根據陳漢初所撰的史料，當時墾主吳琳芳探掘其油，因戰爭採取難以計較，而終止了。<sup>34</sup> 還有嘉慶二十二年（1817）吳琳芳發現此地的石油。<sup>35</sup> 下面，嘗試整理吳琳芳在石圍牆的拓墾活動，以及他家族與邱姓之間的土地契約關係。

史料 g.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頁 173。

墾主：吳琳芳，原係銅鑼灣庄漳樹林開闢之墾主，地方有力紳耆也。乾隆年間，其祖住居彰化大社庄，為地方富豪，粵閩反目，孤掌難鳴，無法繼居其地，拋棄家產田業，遷居銅鑼灣。嘉慶十二年（1807），因大社土蕃借他銀債無可償還，乃將其社有地打鹿場，即今樟樹林三叉一帶之地，付于琳芳開墾，遂移住于樟樹林。其時六庄<sup>36</sup>人士（苗栗）苦無人把守烏溪河上流，蕃害時常出龜山頭附近，乃推舉吳琳芳把守也。烏溪河<sup>37</sup>上流即今石圍牆，為保守六庄重要之地，關門狹隘，有一夫當關，萬夫不得而入。琳芳知地勢險阻，創業維艱，不敢允諾，在再三推舉，琳芳提議憑誥之選，

<sup>32</sup> 原屬銅鑼鄉老雞隆，因後龍溪改道西向，劃屬公館。參見：黃鼎松，〈苗栗開拓史話〉，頁 17。

<sup>33</sup> 大湖原為泰雅族聚居之地，被稱多「巴喀刺他給」，據說是因紀念一位酋長，而有其名。參見：黃鼎松，〈苗栗開拓史話〉，頁 19。

<sup>34</sup> 參見：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頁 172。

<sup>35</sup> 參見：中國石油公司臺灣油礦探勘處，〈臺灣石油探勘紀要〉，頁 9、朱少華，〈百年風雲世紀石油——中華民國石油工業發展史〉，頁 2、黃育智，〈台灣老照片（第一冊）〉，頁 194。

<sup>36</sup> 即銅鑼鄉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份、老雞隆、新雞隆與公館鄉石圍牆。以前銅鑼鄉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份、老雞隆、新雞隆與公館鄉石圍牆，屬於興隆庄，土地連在一起，有「芎中七石隆興」六庄的說法，當地的五穀宮是大家的信仰中心，迎媽祖是由六庄人輪流當總理。從 1910 年後龍溪改道之後，「芎中七石隆興」六庄被迫分離。參見：何來美，〈風霜·歲月·人情——苗栗百年人文軼事〉，頁 85。

<sup>37</sup> 即今後龍溪。



眾皆到七十份樟樹伯公禮下，用碗公為誥，連顯三次聖誥，碗無缺者為總理，次者為副理，結果總理亦中于琳芳，副理徐考伯，共募得股份八十一份，每份津資龍銀四十元足訖，以充墾費。嘉慶二十二年（1817）琳芳首，與後龍、新港兩社<sup>38</sup>土蕃契約出墾，墾隘堤防，墾圳闢田，築牆造舍。

史料 h.〈胎借銀字〉 嘉慶二十三年（1818）八月

史料來源：THDL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cca110001-od-al00572-01 立胎借銀字。岸裡社<sup>39</sup>總通事潘和昌茅格合全土甲等。緣社中原額帶有新埔吳琳芳田中公租一所。歷年係通事管收公用。今因社中公務缺乏銀元，無所措辦。向得佃耕張庚龍兄弟手內借過佛面銀參百大員正。即日面議定。週年每百員願貼利谷拾陸石陸斗陸升零。計共參百員銀母該納利銀拾石。即將新埔田公租每年由通事給單對收谷伍拾石以抵利息。其銀不納年限。銀還租還。此係因公借項。上流下接。日后不得推諉少欠。仁義交關。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胎借字一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寔收到字內銀參百大員足額。批照

場見

代筆

嘉慶貳拾參年捌月 日立胎借銀字總通事潘和昌茅格

史料 i.〈杜賣山林埔地字〉 道光二十八年（1848）八月

史料來源：《吳氏白門樓私祠堂族譜》，臺灣國家圖書館登錄號 m00512526-01

立杜賣山林埔地字。人墾戶吳永昌即吳昌和、昌明，吳敬能、洪能、達能兩大房等，情因先年承祖父墾闢有山林埔地，坐落止名西片墾內大坑口大平山下，其界址東至大路下吳家田為界，西至大平山倒水為界，南至大坑口炭為界，北至按甲丈定理石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原帶番租谷陸斗。又隘谷貳石。茲因公用欠缺，先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邱賚次先生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價山埔價銀壹佰貳拾大元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小，亦無債貨準折等情。其山埔自賣之後，即交于邱賚次墾闢成田，兩房叔姪不得異言阻擋，一賣仟休永斷葛藤，永不得言贈言贖。此係仁義交關，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杜賣山林埔地字一紙，付執為照。

<sup>38</sup> 張素玢整理開墾契書，分析後龍社群的分化與貧化。從她的分析，我們可了解後墾、新港兩社群在乾隆年間，曾被動賣出埔地，也主動邀漢佃從事農墾。大約也是這時期，原有的社會經濟，已經收到漢人相當大的影響。參見：張素玢，〈從契字看後墾社群的分化與貧化〉，頁 78-81。

<sup>39</sup> 於乾隆四十九年左右，芎蕉灣、銅鑼圈等地名均在今苗栗縣公館、銅鑼以及西湖一帶。當時岸裡社勢力已超過大安溪，擴張至後龍溪南岸。參見：黃富三，〈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頁 69。

即日批明：實收到山埔價銀壹佰貳拾大元正。立批。

又批明：其田面倒水山林歸于邱賚次永管，任從架造房屋、栽種草木，吳永昌不得阻擋。立批。

代筆人 劉福明⊕

說合中人 兄（吳）昌元⊕、林春山⊕

在場見人 叔姪 涂能⊕、學能⊕、元桂⊕

道光貳拾捌年戊申歲捌月 日 立杜賣山埔地字人，墾戶吳永昌即吳昌和、昌明

吳達能、洪能、敬能

吳永昌則為吳琳芳等家人的墾號。<sup>40</sup> 根據施添福的研究，嘉慶十年（1805）左右，吳琳芳的父親吳魁宗、魁璉兄弟家族組成吳永昌墾號，招墾銅鑼灣以南、打囉叭溪右岸的岸裡社地。<sup>41</sup> 因為清代臺灣的土地開拓和墾圳之類水利設施的興修，都需要民間投入龐大的資金，採取合股經營則是常見的方式，吳琳芳也募得股份八十一份拓墾石圍牆一帶。<sup>42</sup> 吳昌和則為吳琳芳之子。<sup>43</sup> 如上所示的史料表示，吳琳芳有昌元、昌和、昌明等兒子。

史料 j.〈給永遠管業字〉 咸豐元年（1851）八月

史料來源：《吳氏白門樓私祠堂族譜》臺灣國家圖書館登錄號 m00512526-01

立給永遠管業字。墾戶吳永昌即吳昌和、昌明，吳敬能、賢能、達能兩大房等，先年承祖父向得吞霄社番通事莫加袍給出西片山林埔地壹處，前道光二十八年戊申歲，將此西片墾內大坑口大平山相連下墩 給出壹甲田埔與邱賚次先生，招佃墾闢水田收租永管，價銀原約載明。茲因公用欠缺，兩房叔姪議，將此大平山相連下墩，又截出壹甲田埔，情願出給，儘問房親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于邱賚次先生出道首承接。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價銀壹佰陸拾元正。其界址合前 界址踏明，原帶大小溪水通流灌蔭 給壹甲田，共兩田，界址東至大墩下圳溝為界，西至山崎炭倒水為界，南至大坑口水溝為界，北至按甲丈定理石為界，四至界址踏明，原帶大小溪水通流灌蔭。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中間並無短小，亦無債貨準折等情。其田埔自給之後，即交于賚墾闢，昌兩房叔姪不得異言阻擋，一給仟休永斷葛藤。此係仁義交關，二比甘允。今欲有憑，立給永遠管業事

<sup>40</sup> 參見：《淡新檔案》14408-21。

<sup>41</sup> 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河流域為例〉，頁 204。

<sup>42</sup> 參見：蔡淵潔，〈合股經營與清代台灣的土地開發〉，頁 9（283）。

<sup>43</sup> 參見：《淡新檔案》1730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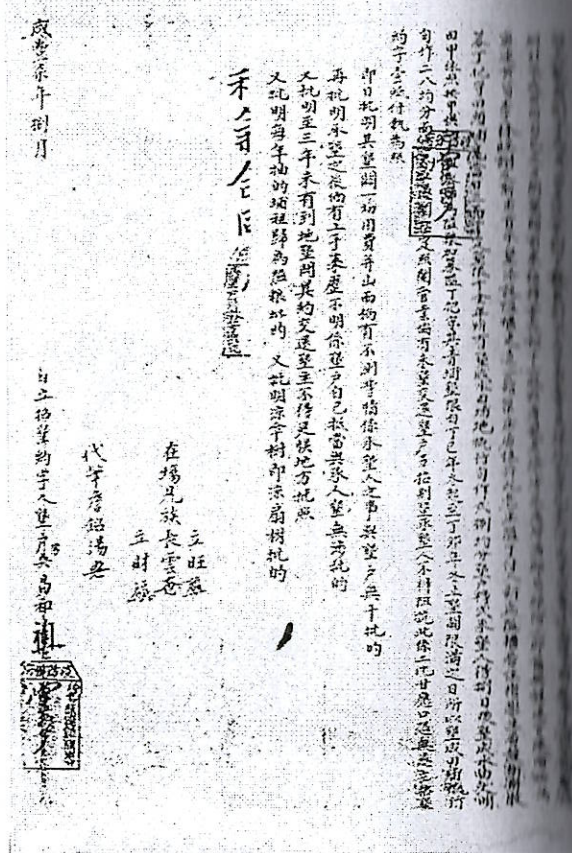
根據《淡新檔案》之中的稟狀和口述書，可以說邱仕詔為邱苟的父親，邱滿則為邱苟的胞弟。<sup>45</sup>

史料 1.〈招墾約字〉 咸豐七年(1857)八月

史料來源：苗栗縣公館鄉誌編纂委員會，《公館鄉誌》，頁 30。  
立招墾約字人墾戶吳昌和，情因承父墾闢遺下有石圍牆庄河頭二帶青埔，坐落土名出磺坑白石下，東至過河大龍崗倒水為界，西至涼傘樹下龍崗水為界，南至芎蕉坪坑為界，

北至大河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原帶大河水開墾坡圳引水成田，因自己乏力開墾闢，前來招得金長和十二股夥：詹龍恩、徐清泉、湯阿滿、邱苟、邱阿二、邱福興、鍾連官、陳阿初、馮庚連、黃苟、李林旺、謝友聯，出首承墾，添設隘櫃，建造公館，築庄居住，將此老庄隘丁付入新庄隘櫃居住，堵禦生番護衛耕牧，募丁把守田頭埔尾。當日三而言定，墾限十全年，所有墾成水田埔地概行勻作貳捌均分，墾戶得貳，承墾人得捌。日後墾成水田丈明田甲，依照按甲供給大租，永歸為隘糧，加募隘丁把守，其青埔墾限自丁巳年冬起至丁卯年冬止，墾闢限滿之日，所以墾成田埔概行勻作二八均分，面踏界址憑闢占定，照闢管業，倘有未墾，交還墾戶，另招別墾，承墾人不得抗拒，此係二批甘愿，口恐無憑，立招墾約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其墾闢一切用費并山面，倘有不測等情，係承墾人之事，與墾戶無干，批的。



<sup>45</sup> 參見：《淡新檔案》14408-39、55。在《大湖鄉誌》頁 139 所記的「邱仕詔」是大約為排印錯誤的。

再批明：承墾之後，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係墾戶自己抵當，與承墾人無涉，批的。

又批明：至三年未有到地墾闢，其約交還墾主，不得延誤地方，批照。

又批明：年抽的埔租歸為隘糧，批的。又批明：涼傘樹即涼扇樹，批的。

在場見 族長 雲、立財、立旺

代筆人 詹銘湯

咸豐柒年捌月 日立招墾約字人墾戶男吳昌和

史料 m.〈歸管字〉 咸豐十年(1860)十月

史料來源：苗栗縣公館鄉誌編纂委員會，《公館鄉誌》，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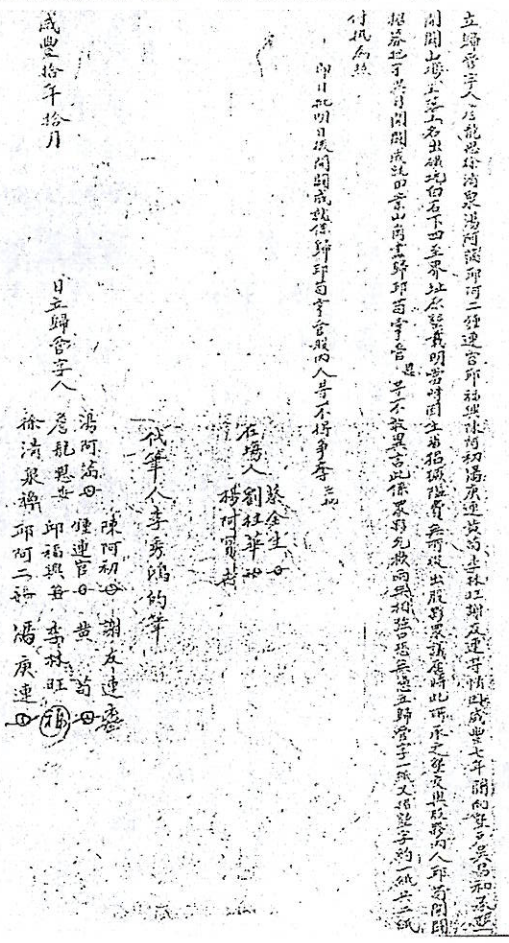
立歸管字人詹龍恩、徐清泉、湯阿滿、邱阿二、鍾連官、邱福興、陳阿初、馮庚連、黃苟、李林旺、謝友連等，情因咸豐七年間向墾戶吳昌和承墾開闢山場，坐落土名出磺坑白石下，四至界址原墾載明。當時，因生番猖獗，隘費無所從出，股夥眾議，願將此所承之墾交與股夥內人邱苟開闢，招募把守。異日開闢成就田業、山崗盡歸邱苟掌管。恩等不敢異言。此係眾夥允歡，兩無相強，口恐無憑，立歸管字一紙，又招墾字約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日後開闢成就係歸掌管，股內人等不得爭奪立批。

在場人 劉桂華、楊阿實、蔡金生

代筆人 李秀鴻的筆

咸豐拾年拾月 日立歸管字人 詹龍恩、徐清泉、湯阿滿、邱阿二、鍾連官、邱福興、陳阿初、馮庚連、黃苟、李林旺、謝友連



以上史料 l、m 表示，首先拓墾出磺坑白石下的人則為吳琳芳，在咸豐十一年（1857）八月吳琳芳之子吳昌和招得金長和十二股夥，出首承墾。此「金長和」股夥之內有邱苟之名。三年後，金長和十二股夥將此所承之墾交與股夥內人邱福開關，招募把守。

史料 n.〈遜山基字〉 同治元年（1862）九月

史料來源：THDL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號 ntl-od-bk\_isbn9789570000001\_173173

立遜山基字人邱福近，今因有自己山崗一面，坐落土名萬各潭坪，東至坑內兩到水為界，西至大河為界，北至大炭為界，南至大坪一半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山居寡助，屢被外人欺凌，時招得比鄰邱日來等在地耕種，倘有外人欺凌，不敢袖手旁觀，務要同心協力奮勇禦敵。所謂出入相交，守望相助，永守斯庄，俾外人不致私生覬覦，是以情願將此山出遜于邱日來等承領。自遜之後，任伊耕種，即邱日來等既承此業，遇有大小事件亦照此約而行。恐口無憑，立遜字一紙，附執為用。即日批明：日後成墾應納大租溢谷石正。所批是寔。

再批明：開關成墾水原任苟灌蔭充足。所批是寔。

在場見：張阿傳、彭阿興、彭廣順

代筆：彭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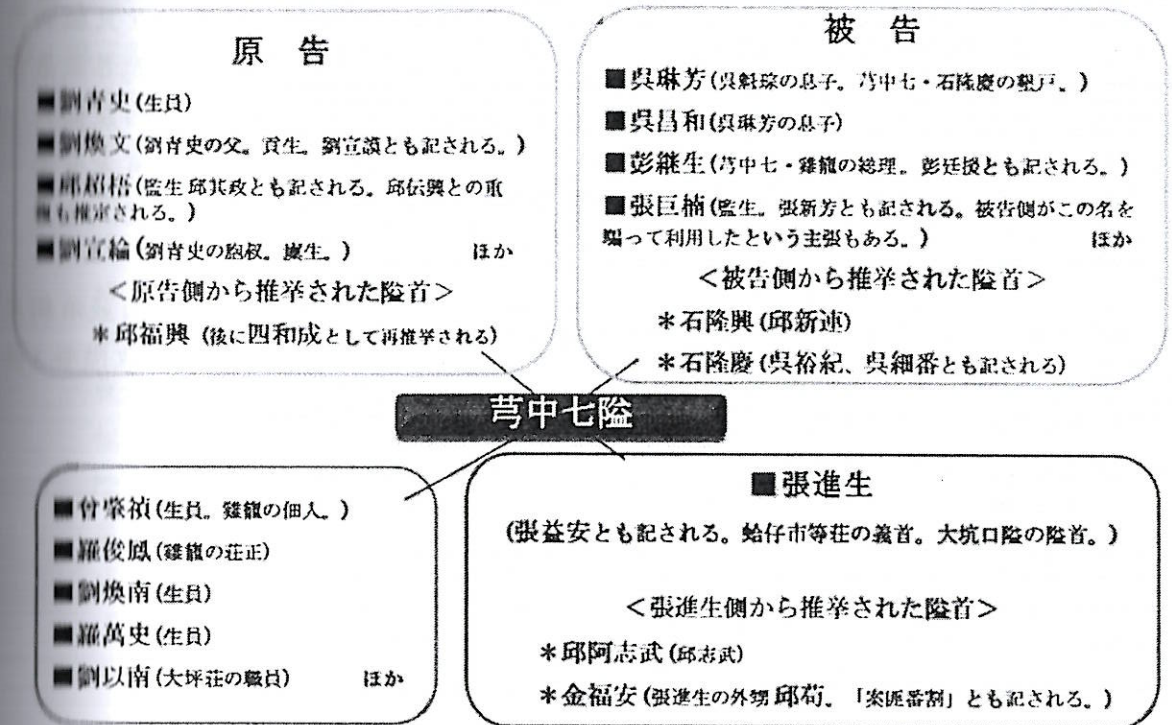
大清同治元年玖月 日 立遜山基字人邱阿興、邱細滿<sup>46</sup>、邱阿興、邱福近、邱大滿、邱阿旺

<sup>46</sup> 邱細滿也是邱大滿的胞弟。參見：《淡新檔案》14408-41。既然邱細滿跟邱大滿有兄弟關係，就意味著他們都是邱苟的胞弟。

(三) 銅鑼鄉芎中七、公館鄉石圍牆一帶——邱苟參與圍繞隘首職位的訴訟案例

吳琳芳家族與金長和股夥之間的關係，除出磺坑白石下外，還擴大至相鄰芎中七隘，圍繞芎中七隘隘首職位，吳琳芳、金長和股夥之一邱福興和邱苟各三方對立。

圖 1 訴訟案例的人際關係 史料來源：筆者編寫<sup>47</sup>



史料 o.〈芎中七石圍牆等庄貢生劉宜謨等為例無劃一民難適從亟懇恩准妥舉給充以免釀禍擾累以安農業事〉 咸豐十一年（1861）六月

史料來源：《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第七類 撫墾，第三款 隘務，17312-07。

具僉稟。竹南二保芎中七石圍牆等庄佃戶貢生劉宜謨、舉人劉翰、監生張巨楠、義首李承恩、甲首吳立才、甲長徐振綸、徐輝龍、保正涂清桂、眾佃戶徐振紀、徐國華、（註一）徐貴華、鍾永麟、李琳旺、謝永興、謝乾寶、謝友連、徐成桂、徐六妹、徐盛麟、林阿養、謝廷添、詹龍恩、黃金生、曾福觀、劉文元、謝阿志、羅仕貴、李裕富、廖阿四、吳乾德等為例無劃一，民難適從，亟懇恩准妥舉給充，以免釀禍擾累，以安農業事。緣謨等四庄田業，耕佃樵牧山界，址在西邊雙峰仔一帶，歷經四庄眾佃僉保

<sup>47</sup> 詳細內容在拙稿上介紹。參見：佐和田成美，〈19世紀中葉的台灣北西部における隘の制度的規制と実態に関する一考察——隘首の任免をめぐる行政訴訟を例に〉。

帖請妥人承充隘首，巡邏周密，平安無異。茲屆早稻登場，突有東片大坑口隘首張益安即張進生<sup>48</sup>作何與邱福興<sup>49</sup>挾嫌因私害公，膽敢垂涎觀釀，串出□疊案匪番割邱苟、并擺布別庄事不干己之總保頭人，赴案稟保理變名金福安，瞞蒙給發諭戳示佃等因，謨等四庄童叟駭異。查張益安即張進生辦理東片大坑口隘務，南片中隔油房坑、雞籠仔等處十餘里之遠，馬不及，張益安只恃外甥邱苟慣做番割，屢以人命販賣生番，伊管隘務，疊縱生番殺害生靈，控案可據，各庄耕佃居民莫不痛心切骨，但畏其勢暴橫耳。茲乃奸謀百出，越俎代庖，混舉瞞充，希圖爭收隘谷，只顧利己不怕害人，謨等四庄並無請帖保舉，豈肯甘心悅服。茲彼黨械越界欲來收隘谷，勢必釀成巨案，貽害胡底。現在收穫在即，謨等邀齊四庄佃戶，妥為設法，公同設席會議遴選帖請誠實可靠。茲有妥佃四和成，有家有業，年力精壯，堪充隘首，但未稟蒙准充，不敢擅便，爰是相率妥舉粘□認充保結，瀝情僉懇，伏乞

大老爺電察，恩准四和成充當芎中七石隘首，迅給諭戳，一面嚴示新舊隘首金福安即邱苟各管各界，毋許越過西南片芎中七石四庄爭收隘谷，庶爭端自息，公私兩便，地方幸甚，萬民沾感。切叩。

總理謝鎮基

監生張巨楠⊕ 佃徐盛麟⊕

舉人劉翰⊕ 戶徐成桂⊕

咸豐十一年六月廿六日（註二）具僉稟貢生劉宣謨

義首李承恩 徐六妹⊕

謝乾寶⊕

甲首 吳立才⊕ 謝友連⊕

保正 涂清桂 林阿養⊕

甲長 徐振綸 詹龍恩⊕ 徐輝龍 黃金生⊕

佃戶 徐振紀⊕ 謝廷添⊕ 徐國華⊕ 曾福觀⊕ 徐貴華⊕ 劉文凡⊕

鍾永麟⊕ 謝阿志⊕ 李琳旺⊕ 羅仕桂⊕ 謝永興⊕ 李裕善⊕

吳乾德⊕ 廖阿四⊕

【批】隘首原為堵禦生番，保衛鄉民而設，迺邱福興與邱福隆承充該處隘首，互相稟爭，甚至總董、頭人亦各庇眾黨捏詞矇混，以致隘務廢弛，殊

<sup>48</sup> 根據在下面所記「張益安只恃外甥邱苟做番割」，他是邱苟的舅父。

<sup>49</sup> 關於跟邱苟的人際關係，從在上面介紹的〈招墾約字〉和〈歸管字〉可看出，他們都是同一金長和股夥內人。

非核實辦公之道，候即將邱福隆一併示革並吊銷戳記，以息爭端。據稟四和成一名，堪否接充該處隘首，候傳案驗明，給發諭戳奉公。認充、保結附。

史料 p〈芎中七石圍牆等庄隘首四和成為懇恩吊銷隘戳以杜越界爭收而安農業事〉咸豐十一年（1861）七月 史料來源：《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第七類 撫臺，第三款 隘務，17312-16。

具稟。竹南二保芎中七石圍牆等庄隘首四和成為懇恩吊銷隘戳，以杜越界爭收，而安農業事。緣成等四庄眾佃僉保隘首，以本年七月初四日赴案認充，蒙發諭戳告示給成領回，小心奉公，督丁巡邏該管西南雞籠仔一帶山場，護衛庄民收穫栽種。甫畢，突有東片蛤子市大坑口張益安即張進生刁橫尤甚，乘早稻登場，不由四庄佃戶帖請，謀擺別庄事不干己之總保，將伊外甥番刈（割）案犯邱苟，又變鬼名金福安，瞞充隘首，黨械越界，勒收隘谷，致令四庄人心惶惶，非蒙斥革吊銷，勢必釀成巨禍，貽害地方。似此滋擾益甚，勢得瀝情切叩

陞憲大老爺電察，迅吊金福安諭戳斥革在案，以杜越界爭收之弊，且免帶番殺人之害，萬民沾感。匍叩。

咸豐十一年七月廿三日 具稟

【批】邱苟示革後，又復變名金福安瞞充隘首，冀圖越佔，刁狡已極。候即核案示革，并飭差吊銷戳記，以杜爭執。

#### （四）大湖鄉邊耙凸白石下一帶——邱苟家人參與大湖河西墾地之紛爭

據《大湖鄉誌》所記，大湖地區之拓荒，經先民們血汗經營，漸有成果，引起在公館出磺坑拓殖的邱仕銘<sup>50</sup>之側目，集股協議，欲收大湖河西一帶為己有。同治元年（1862）二月二十八日，邱家一面率人員數十，自尖山腳大河西岸至芎蕉坑口，沿山建造隘寮五座，各派隘丁把守，一面與其姻親八卦力番社共謀出草；亦圖驅吳家及墾戶。吳定新探悉後，即召集股東研商對策，一面託他把賴社頭目出面阻止八卦力社出草；同時，另託邱天到經理邱東昇處，告知邱仕銘父子及其股人持強霸業，請予處置。四月十六日夜，吳定新率二十五人銃手，藉星月之光，由芎蕉坑口進擊，邱家人員見來勢凶凶，多無戰意，徐徐後退。時邱方銃手皆已退去，僅存邱大滿一人留大營中；其弟邱細滿聞兄被困，復分三路折返營救，均

<sup>50</sup> 邱苟的父親。參見：本文註 45。對大湖墾戶金和成和近鄰墾隘之間的關係，以及圍繞磺油官辦的糾紛，簡志維已經介紹，但是，沒言及金和成與邱苟的關聯。參見：簡志維，〈清代苗栗大湖墾隘的發展〉，頁 47-53。

無功而返。惟邱家雖退出礦坑，仍不時潛入，收取農作物。吳方聞知，即告知附近農民，不得為邱家取去，因此激怒邱家。邱家復急股黨一、二百名，企圖再行干伐，奪取大湖。當地經理張文佑屢勸邱家和解，均遭拒絕。九月八日上午，邱大滿兄弟率黨百餘，浩浩蕩蕩進擊吳方汶水大營。此役，邱大滿之弟邱細滿被擊斃，邱家再敗，退回大坑。爾後，邱家擬運用各路番社頭目出草騷擾，然均不逞。……（中略）……吳、邱二家為息事寧人，遂於同治元年（1861）十一月接受調解，立約定界外，並規定二家毗連界內不許生番往來。倘有生番經南蔡或出礦坑至大湖 金和成（吳家墾號）界內滋事，由邱仕銘父子負全責；反之，倘生番自大湖至出礦坑等處滋事，則由金和成負全責。<sup>51</sup>

對於金和成，在《淡新檔案》上看得到如「金和成即吳定新」之記載<sup>52</sup>，從此可知金和成為吳定新家族的墾號。吳定新有定苟、定連、定來等胞弟<sup>53</sup>，還有如「大湖墾戶金和成即吳定連」的說法<sup>54</sup>。其意味著兄弟之間繼承土地。<sup>55</sup> 在發生大湖河西墾地之紛爭十年後，金和成和邱大滿兄弟之間訂立了接隘合約字。史料 q.〈接隘合約字〉 同治十二年（1873）九月

史料來源：公館鄉誌編纂委員會，《公館鄉誌》，頁 32；大湖鄉誌編纂委員會，《大湖鄉誌》，頁 140。

立接隘合約字人金和成，墾闢大湖地方西北與南蔡出礦坑一帶地方毗連，誠恐生番擾亂，邱大滿兄弟叔侄前來商酌，將隘額付八代為建櫃請隘極其週密，當日三面言定，伍全年邱大滿兄弟叔侄備出佛銀伍佰大元正，每月壹佰元，按月照數供清，不得拖欠貽誤隘丁口糧，所有水尾茅坪北炭頭直透西南蔡背大龍崑水倒大湖界內，山工抽的菌租一切費歸于大湖金和成收抽的，以供隘糧。參年之後丁丑年春起，大湖界內抽出十二份坑、二十二份坑，其界址：南至參拾貳份坑面上大高尖凸，由崑直透東河底水倒北龍阿金店地背小瀝為界，東至大河水為界，西北俱係滿兄弟自己毗連界為界，此界內之業歸于滿兄弟叔侄掌管，永為己業，各業各管不得兼界。滿兄弟叔侄每年加貼出隘谷出隘谷拾石正，歸于金和成支收供隘，五年後限滿之日，南蔡出礦坑等加貼出隘谷參拾陸石正，全年計共隘谷肆拾陸石付于金和成，早晚兩季供清，永隘永業永為定例，此係比係比隣相守至謹，兩無迫勒，口恐無憑，立合約兩紙各執壹紙為照。

<sup>51</sup> 參見：大湖鄉誌編纂委員會，《大湖鄉誌》，頁 139-140。

<sup>52</sup> 參見：《淡新檔案》，14408-32。

<sup>53</sup> 參見：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 大事志》第 1 卷 第 1 冊，頁 40，及黃鼎松，《苗栗開拓史話》，頁 19。

<sup>54</sup> 參見：《淡新檔案》，17339-105。

<sup>55</sup> 「大湖墾戶金和成、即吳定連承先兄定新遺下未墾埔地壺所，土名八寮坑口透出壺段」。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HTDL 檔名 cca100003-od-ta\_01822\_000640-0001-u.xml。

即日批明：字內五全年隘銀伍佰大元正，每年供出壹佰元，按月照數供清足訖，不得拖欠，立批。

又批明：三年後抽出歸于邱大滿兄弟叔侄界內之業，山脚要開成田，無論上下，界內界外，任從架陂開圳通流灌溉，立批。

又批明：面限癸酉年九月初一日起至戊寅年九月初一日止五年為限，立批。

又批明：倘有生番係金和成界內不測之事，原係金和成抵當照內面規例而行，不得強橫，立批。

又批明：請隘上接下，倘有壹月貳月無隘漏番不測，每壹命干已銀貳拾四元正，倘半月十日未至一個月，不在此例，每一命干已銀四元正，仍照舊例而行，立批。即日收到定銀貳元正，立批。

在場 黃金蓮

書約 吳乾德

大清同治拾貳年玖月初一日 立接隘合約字人 金和成

此後圍繞石油井，吳定新（吳廷新）與邱大滿（邱大魁）之間發生糾紛。據邱大滿的口供，每年油井所出之錢，付過吳定新（吳廷新）收錢五年，每年貳百四十元，計之共壹千貳百元，至前五年收油，約計五年亦近壹千元。<sup>56</sup>

#### （五）大湖鄉邊耙凸白石下一帶——邱苟兄弟與邱阿玉之間的關係

第一個採礦石油的人則是邱苟，後來他無法擔任出礦坑的防衛工作、油井的看守。其實，採掘石油權利的人並不是邱苟，又不是他的兄弟，而是邱阿玉。根據邱苟後代邱瑞台的說法，邱苟又名邱阿玉，廣東梅縣人，咸豐七年（1857）為淡水廳通事，也是當地望族，因發現牛門門口有石油，申請採礦的權利，以人工方式抽取並販售，權利不少，牛門門口的油田成為台灣第一個人工開鑿的油田。他不但開挖油田，也在光緒四年（1878）八月二十六日把城隍廟（現於開礦國小旁）帶進出礦坑，最早的城隍廟是用茅草搭起來的，屋頂蓋了很多層，才不會漏水，明治三十四年（1901）日本人調查出礦坑礦脈，因城隍廟位處開礦要道，邱苟又把城隍廟遷到自家旁邊的土地，並由邱家供奉。<sup>57</sup>

但是，邱苟和邱阿玉不為同一人物。因為如上所述，史料 a、b、d 都證明在同治九年（1870）二月邱苟被差役購擊到案，就地正法。加上，在同治十一年（1872）二月邱苟的胞弟邱大滿與邱阿玉之間訂立了樹林埔地契子。

<sup>56</sup> 此後圍繞礦油，他跟邱大滿（邱大魁）之間發生糾紛。據邱大滿的口供：每年油井所出之錢，付過吳定新（吳廷新）收錢五年，每年貳百四十元，計之共壹千貳百元，至前五年收油，約計五年亦近壹千元。參見：《淡新檔案》：14408-37。

<sup>57</sup> 參見：劉榮春等，《苗栗老地名》，頁 167。

史料 r. 〈隴墾內樹林埔地契字〉 同治十一年（1872）二月

史料來源：苗栗縣公館鄉誌編纂委員會，《公館鄉誌》，頁 33。  
立隴墾內樹林埔地契字人邱大滿、邱阿玉<sup>58</sup>兄弟等，緣因先年邀夥開闢山場壹處，坐落土名河頭盪耙凸白石坑南麓一帶，四至界址載墾內註明，緣因生番猖獗，隘費活大，難以供給，席請衆墾夥前來酌議，清算隘費不敷，該派銀項一不能赴到，理隘人力不能勝，意欲半寢，邱大滿兄弟斟酌，將絕出盪耙凸白石下一坑，東至出磺坑大崗倒水為界，西至涼扇樹凸直達大崗倒水為界，南至水倒本坑為界，北至莊跡伯公炭唇為界，四至界址兩踏分明。原帶本坑頓坡開圳引水成田，每年應納大租隘丁口糧佛銀壹拾大員正，願將此業乏銀以抵不敷隘費，一切先儘問股夥、房族，俱各不領，外託中引就與張龍古、邱阿玉二人出首承墾，當日憑中三而言定，其值時價佛銀貳佰叁拾大員正，經收足訖。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短少等情，保此業係邱大滿兄弟之業，並無包墾他人之物業，亦無重張墾掛等弊，自墾之後，踏交與張龍古、邱阿玉二人掌管，倘有上干承墾人歷不明，不干承墾人之事，係邱大滿兄弟一力抵當，其墾限不拘，年限銀到之日，銀還銀主，業還業主，此乃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今日立隴墾內樹林埔地契字壹紙，付為執照。

即日批明：寔領到墾契字內佛銀貳佰叁拾大員正足訖，批照。

又批明：界坎下水田壹段仍歸業主出贖開荒，倘業主不得墾墾，併及老股夥前辛未歲在石城莊經公處辦幫費用銀壹佰肆拾大員正，又帶中人花押銀柒員正，若有加辦隘糧亦要清算備還，係向前繳清，則將此銀付還張龍古、邱阿玉收回，邱大滿隨即湊足契內銀項一足付清，不敢少欠，立批。

在場見 謝接秀 叔 阿滿 姪 太昂  
陳阿興 兄 成生

說合中人 徐阿苟

代筆人姪 阿昌

同治拾壹年辛未歲拾貳月 日 立 隴墾內樹林埔地契字人邱大滿、邱阿玉

關於邱阿玉，還有具體的研究。據說，邱阿玉出生於咸豐元年（1851）為出磺坑邱阿養的長男，同治七年（1868）邱阿養過世，邱阿玉繼任戶長時才 17 歲，到了 21 歲時，與邱大滿家族訂約開墾白石下及盪耙嶼地區。當時出磺坑週邊均為原住民居住的部落，常與入山拓墾的客家族群產生紛爭，邱阿玉除了參與開墾

<sup>58</sup> 既然邱阿玉跟邱大滿有兄弟關係，就意味著他們都是邱苟的胞弟。參見：《淡新檔案》14408-55。

出磺坑外，也擔任隘勇，防衛出磺坑懇戶的安全。光緒四年（1878），28 歲的邱阿玉儼然是地方領袖，清末官方將出磺坑的防衛工作、油井的看守及採掘權利，均交與他來全權處理。<sup>59</sup> 總之而言，本來邱苟所有的在出磺坑採掘石油權利被官方移管到另外一位邱阿玉。

#### 四、邱苟所造成的波及影響

##### （一）從外國的注視及由官方的直接管理

史料 B. Réginald Kann 《福爾摩沙考察報告》，頁 115,317。

我們發現在福爾摩沙的好幾個地點有石油礦脈，尤其是在臺北廳、嘉義廳、蕃薯寮和臺南廳，不過它們的工業價值尚未能確定。苗栗廳有產油地，從後龍港附近的海邊一直往大湖方向的原住民居住邊境延伸。

同治五年（1866）英國商人杜德（John Dodd），也就是第一位從事茶葉出口的人，得知一名中國公司雇用的廣東人向苗栗附近的居民購買礦物油，然後用戎克船一桶一桶地從後龍運到廈門。杜德前往該區詢問當地人，發現他們某些丘陵的山腳下採集石油，並用來點燈或當作敷傷口的藥物。遂決定在附近買土地挖井，可是中國官員藉口該區不安全，不讓這位外國貿易商的計畫得逞。

到了光緒三年（1877），基隆附近煤礦採用的機器進口了不久之後，中國有關當局決定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開採苗栗地區的石油。翌年有兩位美國工程師<sup>60</sup>帶著必要的設備來到福爾摩沙，勉強在後龍上岸，然後運到一座選定的山腳下，開始進行第一次試驗。

史料 t. 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下冊，頁 593。

在這件石油開發案上，官方採取幾乎與其處理煤務同款的方式；先予以譴責，稍後自行加入開發。官府獲悉洋商的企圖，突然對他的人身安全極表關切，試圖以一紙公文警告他，內載經常有「凶番」深山下到「磺油山」出沒，造成漢人的不幸事件。……而出租土地的漢裔頭人被逮捕、慘遭官府砍頭。……

光緒三年（1877），福建上級單位屏除迷信與保守主義，在基隆興建官煤廠；同時鼓起勇氣，招聘外國技師來臺灣挖油井。1878 年（按 1877

<sup>59</sup> 參見：劉榮春，《出磺坑老照片——油井山林生活寫真》，頁 11。

<sup>60</sup> 即為簡時（A. Port Karns, 1840-1920 年代），以及絡克（Robert D. Locke, 1850-1943）。絡克遺留下了來臺一年三個多月的詳細記錄。參見：陳政三，《美國油匠在台灣——1877-78 年苗栗出磺坑採油紀行》。

年 11 月)，2 名美國油匠帶著全套機器抵達。……

史料 u. 吳子光，《臺灣紀事》，卷一〈紀臺地怪異〉

光緒丙子冬，淡地奉檄開採煤油，役久而功不就，罷之。初，貓裡內山石穴產煤油，可佐燈燭，歲鬻紅夷以為常。久之，夷與夷交鬪，幾釀大變。上憲惡其生事也，封之。邇因開關臺山，當事重議開採，起營汛，募人為工師。其法：就該地鑿一井，徑僅尺許，鑄鐵管如煙管，每段長丈餘，逐層銜接，用鐵錐重可千斤，旁以木架繩索為轆轤轉之，令錐下擊，所遇粗沙大石，俱糜碎成泥，真巧思也。其井深數十丈，油日所出數百斤，未幾，井底鐵管被敲擊逼切，氣閉塞不復通一竅，水齧石泐，鐵錐中斷，夫拔之莫能起。夷人目眙氣結，口噤不能出一聲而休焉。後遂無敢開採者。

## (二) 邱姓與吳姓之間發生的油窟糾紛

史料 v. 〈墾戶吳琳芳戶丁吳永昌為強霸祖業擁塞泉油號天給示諭止以免滋鬧事〉  
光緒七年（1881）十月 史料來源：《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第四類 建設，第四款 礦產，14408-19。

具稟。竹南二保芎蕉灣雞壠山脚墾戶吳琳芳、戶丁吳永昌為強霸祖業，擁塞泉油，號天給示諭止，以免滋鬧事。昌先祖吳琳芳，咸豐年間給墾，與隘夥邱大滿開闢出磺坑白石下一帶山場，內有天地生成泉油三窟，每日出泉油六十餘斤，本年七月，將油窟交回墾戶掌管，以抵抽二之需，登請邑主施給示定案。罔料邱大滿因欠隘糧，前將油窟出贖與彭世傳、邱世英，既收贖地銀壹千餘元，昌念得業者受虧，又經公人勸昌備出贖地佛銀壹千參百元息事，案載原卷，核之自明。近有委員蔡崇光與洋人率勇數十名，突至出磺坑，希圖重利，要鑿窟以取泉油，甚至將天地生成之油窟塞盡，實令人不解其故。獨不思前候補道葉與洋人來鑿斯窟，既向墾戶議定，未能成功，每年按數納租，尚不敢妄為，況業各有主。勿論昌先祖備贖地生番，艱苦備嘗，始得成業，本秋復備出壹千參百元之血本，一旦被蔡崇光糾引洋人黨眾塞泉，血本何歸，豈真可恃官勢而嚇詐鄉愚乎，諒無是理也。現在臺北新築府城，尚要遜讓民間田業，何況洋商取利，而得任意混佔乎？非蒙給示諭止，民心奚甘勢得據實，瀝情匍叩，伏乞青天大老爺電察施行。

光緒柒年拾月十七日呈叩

正堂徐 批：

查縣轄地方油山，現經唐姓職員邀合同人湊集股本，稟奉

春大憲批准給諭試辦，並派蔡崇光總管煤油、礦務在案。據稱該戶丁油窟現被堵塞，自必有礙伊等開辦。設有此事，究竟應否照舊疏通，按年納租，著即自向蔡總管妥議定奪，未便由縣示禁。違式合斥。十九。

史料 w. 〈石圍牆等處墾戶吳琳芳墾丁吳乾官為恃勢強佔誣上加誣叩恩分冤理斷以安民業事〉

光緒八年（1882）二月 史料來源：《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第四類 建設，第四款 礦產，14408-55。

三月初五日發辦

具稟。石圍牆等處墾戶吳琳芳、墾丁吳乾官為恃勢強佔，誣上加誣，叩恩分冤理斷，以安民業事。緣乾承先祖遺下墾內出磺坑白石下，有油泉三窟，給墾于隘夥邱大滿之兄邱苟開闢。自去歲七月間，邱大滿將油窟交回，乾備出佛銀壹千三百元，以完邱大滿所欠隘費，經前縣主施給諭歸管在案。不料十月間，委員蔡崇光與洋人至磺坑鑿地取油，與乾油窟原無交涉，蔡崇光頓起貪心，將乾油窟橫行填塞，乾即以強霸祖業，擁塞油泉具控在案。該委圖貪不遂，復往撫憲混稟，強將油窟自行封鎖，霸據取利，荼毒既甚，又復借影陷害于桂竹林墾內番殺稟縣，誣乾兄弟糾番圍攻油廠為邱大滿報復等情。獨不思出番之地與油廠相隔數里，前蒙飭差密查，近又蒙撫憲派委查勘其間，真偽不待辨而知矣。乃始則塞泉，繼則封泉，種種橫霸，借別處之番殺，指為油廠之番殺，處處相波，似

此殘忍險毒，不惟財地俱空，且乾兄弟之性命亦在其手中矣。乾等果有非為不法等情，願甘坐罪，若蔡崇光因貪油窟，而疊次橫稟，良民何以逃生，又何必立業乎？勢得冒死上訴，伏乞

大老爺電照查實，分冤理斷，以安民業。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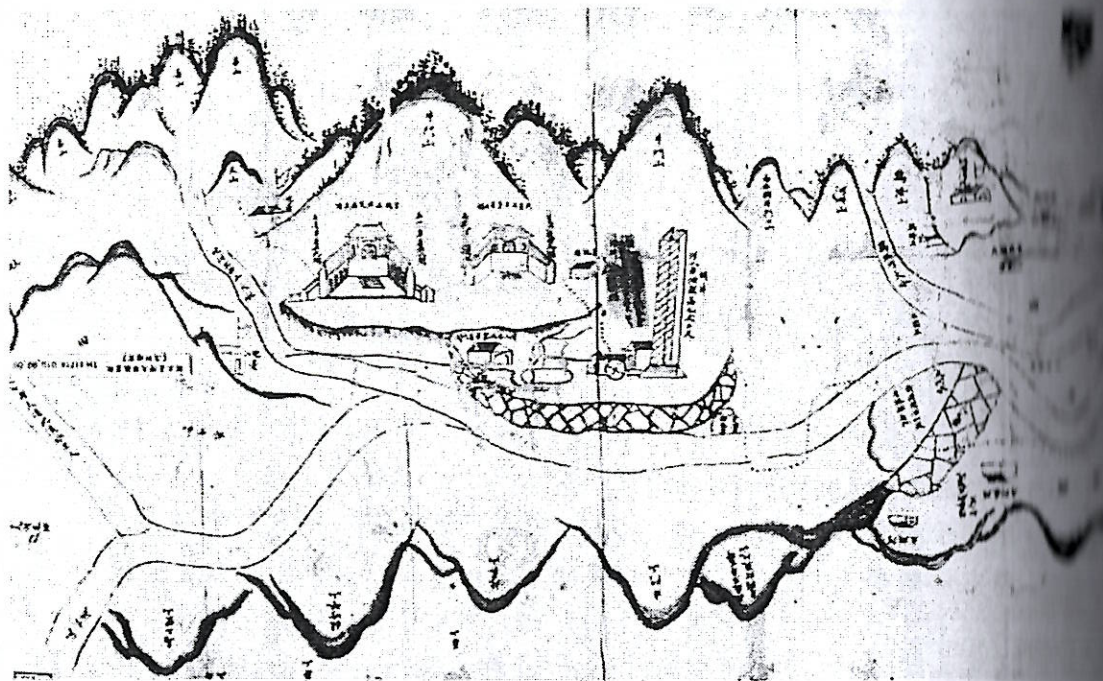
光緒八年二月初十日

承糧總

【批】此案已奉

官保批飭將邱大滿交與黃南球等領回，該墾戶知照可也。初六。





地圖 4. 清末新竹苗栗以中港分界附近之詳圖說明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第一類 總務，第七款 雜事，11714-10。

對於地圖 4，黃玉文、劉彥良所著《出磺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油井山林生活紀事》之中有詳細的解釋。據說，圖中所繪瓦屋官廳及油井位置確認其位置，推測後來建 106 號位置（即今臺灣中油公司的油礦陳列大樓位置）建築為清代所遺留的煤油局舊官廳設施所在。圖中繪有一座瓦房官廳應為劉銘傳在出磺坑所辦的煤油局，而最落於旁邊的兵營與周圍的砲台，則是為防範當地生番而設，而圖中的油井除了一小口應是以人工挖掘的老油井外，還繪有七丈二尺高的採油塔，與車軸、機具等設備，相對於當時的採油工程來說，應為蒸氣動力的頓鑽井機，推測應該是當時美國技師所遺留的機具。<sup>61</sup>

### 五、暫定結論及課題

筆者在本文設定了一些問題，目前對這些問題的分析 and 考察還未完畢，也通過整理關於「番割」邱苟的活動史料，嘗試做出暫定結論。

第一，「中間人」通常被稱為「社商」、「通事」、「番割」等各種不同稱呼，

<sup>61</sup> 參見：黃玉文、劉彥良，《出磺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油井山林生活紀事》，頁 73-75。

他們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他們所體現的那種複雜多變的關係性到底反映了怎樣的社會現象？筆者的看法如下；對於「中間人」的評價以及稱呼是在官與民這一關係構造中，隨著他們相互牽制、相互利用的角色變化而不斷變化的。他們本身並非完全變成另外一種身份，而是相互依存，或者以一種靈活多變的態度隨機地轉換角色。

第二，他們給社會帶來了怎樣的波及影響？邱苟被看做番割，他既作為隘首等從事土地開發的先驅，又因從事非法的臺灣對外貿易活動，而成為最早開拓海峽貿易渠道的商業先驅。通過他們的活動，官府才注意到臺灣的天然資源，自行派人開發。

此次筆者承蒙能在臺灣研究三個月的時間，其期間並非充分，筆者花了大部分的時間用於收集史資料，本文也只不過是為整理考察材料、準確估計今後研究方向的報告書。因此，首先需要整理各種史料的脈絡。此後，必須分析出磺坑及其鄰近地域的開發歷程和人際關係，清楚地畫成圖表。通過考察番割邱苟的案例，再次需要整理「中間人」的活動及其身分的改變，論證他們的活動和官方的政策之間的相互作用，將這些論點寫成一篇文章學術論文。

加上，放寬眼界，對買辦等其他的「中間人」，進行比較研究，此為最後目的。

### 參考文獻

#### 史資料

1.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150 卷，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2.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收入《苗栗文獻》第六期，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91，頁 156-180，手稿初稿完成於 1927。
3.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172 卷，同治 10 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4. 陳沛園，〈創開全臺五礦節略〉，收入《萬國公報》卷九，光緒二年七月-三年六月，頁 673-674，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清末民初報刊叢編之四》卷六，頁 3877-3880。
5. 陳盛韶，〈問俗錄〉，收入《蠡測彙鈔·問俗錄（標點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頁 45-140。
6. 陳運棟總編纂，《重修苗栗縣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5-。
7. 達飛聲(James W. Davidson)作、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 The

-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
8. 大湖鄉誌編纂委員會，《大湖鄉誌》，苗栗：苗栗縣大湖鄉公所，1999。
  9. 何內·科邦(René Coppin)作、季茱莉(Julie Couderc)譯註，《北圻回憶錄——清法戰爭與福爾摩沙 1884-1885》= *René Coppin souvenirs du Tonkin: la guerre Franco-Chinoise et Formosa*, 1884-1885, 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10. 洪安全，《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臺北：故宮博物館，1999。
  11. 黃鼎松總編輯、公館鄉誌編纂委員會編纂，《公館鄉誌》，苗栗：苗栗縣公館鄉公所，1994。
  12. Charles W. Le Gendre (Author),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Editor),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
  13. 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 作、費德廉(Douglas L. Fix)主編、羅效德等譯，《臺灣紀行》=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14. 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128 卷，190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5. 劉錚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目錄》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珍藏史料暨典籍》系列之四，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16. 臺灣石油探勘紀要編輯委員會編輯，《臺灣石油探勘紀要》，臺北：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1971。
  1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季臺灣洋務史料》，《臺灣文獻叢刊》278 卷，196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8. 陶德(John Dodd) 作、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臺北：原民文化，2002。
  19. 銅鑼鄉誌編纂委員會，《銅鑼鄉誌》，苗栗：苗栗縣銅鑼鄉公所，1998。
  20. 《萬國公報》WAN KWOK KUANG PAO (A REVIEW OF THE TIME)，(收入《清末民初報刊叢編之四》)，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臺北：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1. 翁佳音、林滿紅、黃富三，《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aiwan*，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22. 吳盛國撰修《吳氏白門樓私祠堂祖譜》，苗栗，1970，國圖登錄號：m00512526-01。
  23.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36 卷，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24. 羅宏義抄錄《清河堂張姓祖譜》，苗栗，1959，國圖登錄號：m00512854-20。
  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
  2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三輯第一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
  27. Réginald Kann 原著、鄭順德譯，《福爾摩沙考察報告》= *Rapport Sur Formose*，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28.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復刻版)》，東京：刀江書院，1965。
- 工具書
1. 林聖欽等撰述、施添福總編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採集組編輯，《臺灣地名辭書》，卷 13 苗栗縣(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 專書
1. 陳政三，《美國油匠在台灣——1877-78 年苗栗出磺坑採油紀行》，臺北：台灣書房，2012。
  2.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3. 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祖姓分布研究》，上下冊，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
  4. 何來美，《風霜·歲月·人情——苗栗百年人文軼事》，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
  5. 黃鼎松，《苗栗開拓史話》，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1。
  6. 黃鼎松，《苗栗的開拓與事蹟》，收入《台灣地方誌》5，臺北：常民文化出版，1998。
  7. 黃鼎松，《苗栗縣文化資產彙編》，上下冊，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12。
  8.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1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9. 黃卓權編著、黃鼎松編輯，《苗栗內山開拓之研究專輯——附廣泰成文物史話》，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0。
  10. 黃玉文、劉彥良，《出磺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油井山林生活紀事》，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12。
  11. 黃育智，《台灣老照片》，臺北：南港山文史工作室，2010。
  12. 廖大珂，《清代海外貿易的通事初探》，Angela Schottenhammer(蕭婷)ed. *East Asian Economic and Socio-cultural Studies*, Wiesbaden:Harrassowitz Verlag, 2007。
  13. 林泉明、邱鎮森，《三灣鄉村史》，上下冊，苗栗：苗栗縣三灣鄉公所，2014。
  14. 劉榮春等著、徐文達總編輯，《苗栗老地名》，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

- 局，2010。
15. 劉榮春，《出磺坑老照片——油井山林生活寫真》，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13。
  16. 羅永昌、謝俊慧，《增修大坑人文與歷史》，苗栗：苗栗縣公館鄉大坑社區發展協會，2013。
  17. 羅永昌、謝俊慧，《大坑古文書與老照片》，苗栗：苗栗縣公館鄉大坑社區發展協會，2013。
  18. 瞿海源、章英華，《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收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六號，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0。
  19. 臺灣鑛業史編纂委員會，《臺灣鑛業史》，上下冊，臺北：臺灣省鑛業研究會、臺灣區煤鑛業同業公會，1966。
  20. 王碧雲等，《進出內山最近的山崗——斗換坪》，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10。
  21.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
  22.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
  23. 中國石油公司臺灣油礦探勘處，《臺灣石油探勘紀要》，臺北：中國石油公司臺灣油礦探勘處，1971。
  24. 朱少華，《百年風雲世紀石油——中華民國石油工業發展史》，臺北：中國石油學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
  25. Niki J. P. Alford, *The Witnessed Account of British Resident John Dodd at Tamsui*. 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0。

#### 論文

1. 蔡淵毅，〈合股經營與清代台灣的土地開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3，（臺北，1985），頁 275-302（1-28）。
2. 陳瑞祥，〈五十年來臺灣石油探勘之回顧與展望〉，《臺灣鑛業》，50：1（臺北，1998），頁 39-48。
3. 費德廉(Douglas L. Fix)，〈「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1868-1875)〉，《台灣文學學報》10，（臺北，2007），頁 19-56。
4. 黃富三，〈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漢學研究》，16：2（臺北，1998），頁 61-78。
5. 黃頌文，〈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67-1870)〉，《臺灣文獻》，61：3（臺北，2010），頁 107-149。
6. 黃頌文，〈寶順洋行的成立與北臺茶業經營之起源(1864-1867)〉，《史檉》，7（臺北，2011），頁 19-34。

7. 黃俊銘、劉彥良、黃玉雨，〈清代苗栗出磺坑石油開礦史考(1861-1895)〉，《苗栗文獻》，42（苗栗，2007），頁 12-32。
8. 黃俊銘、劉彥良、黃玉雨，〈苗栗出磺坑石油產業設施歷程之研究〉，《苗栗文獻》，48（苗栗，2010），頁 215-235。
9. 簡志維，〈清代苗栗大湖墾隘的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2005）。
10. 盧秀菊，〈清季的官營鑛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3（臺北，1985），頁 171-200（1-30）。
11. 劉懿瑾，〈客家聚落「中心—四方」的神聖空間性——以外苗栗公館石圍牆為例〉，《環境與藝術學刊》，7（嘉義，2009），頁 123-150。
12. 羅苡榛，〈臺灣苗栗地域社群之構成——“以芎中七石隆興”為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新竹，2010）。
13.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臺北，2005），頁 181-242。
14. 施雅軒，〈早期苗栗邊區的人口移動〉，《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報告》，15（臺北，2002），頁 159-180。
15. 翁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臺灣文獻》，51：3（臺北，2003），頁 263-281。
16. 吳聰敏，〈賸社制度及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3（臺北，2009），頁 1-38。
17. 張麗旭，〈臺灣之石油〉，《臺灣銀行季刊》，3：2（臺北，1950），頁 88-120。
18. 張素玢，〈從契字看後壟社群的分化與貧化〉，《臺灣文獻》，54：1（臺北，2003），頁 75-104。
19. 鄭安晞，〈隘制、番界/蕃界、原住民傳統領域(1875-1920)之研究回顧兼論研究方法〉，《政大民族學報》，30（臺北，2012），頁 109-142。
20. 鄭水萍，〈台灣界論台灣界意識初探〉，《高雄文化研究》，年刊（高雄，2006），頁 41-114。
21. 菊池秀明，〈太平天国前夜の臺灣における反乱と社會変容——道光十二年の張丙の乱と分
22. 類械闘を中心に〉，塚田誠之編《民族の移動と文化の動態——中國周縁地域の歴史と現在》，東京：風響社，2003，頁 195-238。
24. 佐和田成美，〈19世紀中葉の臺灣北西部における隘の制度的役割と実態に関する一考察
25. ——隘首の任免をめぐる行政訴訟を例に〉，《日本臺灣學會報》，17（東京，